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综合超市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整，授信期限两年。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郑晓武：

陈胜昔：

郭燕萍：